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2018 修订版)

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除满足《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条 岗位性质

(一) 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主要是指为对接国家或产业重大需求，针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示范应用、推广以致形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

(二) 申请成果转化及推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需具备与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匹配的工作背景和专业背景，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有过将科研成果成功转化的经验，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 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

第二条 资格条件

(一) 研究员

1. 具有五年及以上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管理、投融资、法律、审计及评估、知识产权等与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关的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2. 任现职以来，负责在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公司)，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孵化中心、产业转移中心，或其他国家重点扶持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转化项目中，通过其专业化的工作，对国民经济已产生或可预见的持续性重要贡献，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 EI 论文不少于 3 篇。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主要负责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2) 主要负责研制开发的技术有重大突破，已经或可预见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或者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且获得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 满足下列规定的两个条件

①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总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产品毛利率不低于 30%；

②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所带动校外社会资本参与规模超过 3500 万元，或实现学校原始科学技术投入资本有效增值，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方式）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阶段性投资回收或退出，原始投资回收率不低于 50%；

③ 作为主要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为 500 万元以上（以实际上缴学校的比例或缴纳国家相关税收为依据进行推算）。

（二）副研究员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以上工作经历。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管理、投资融资、法律、审计及评估、知识产权等与成果转化及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历。

2. 任现职以来，负责在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公司)，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孵化中心、产业转移中心，或其他国家重点扶持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转化项目中，通过其专业化的工作，对国民经济已产生或可预见的持续性重要贡献，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 EI 论文不少于 2 篇。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主要负责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2）主要负责研制开发的技术有重大突破，已经或可预见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或者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且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满足下列规定的两个条件：

①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总销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产品毛利率不低于 30%；

②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所带动校外社会资本参与规模超过 1500 万元，或实现学校原始科学技术投入资本有效增值，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方式）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阶段性投资回收或退出，原始投资回收率不低于 30%；

③ 作为主要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为 300 万元以上（以实际上缴学校的比例或缴纳国家相关税收为依据进行推算）。

第三条 评审规则

（一）产学研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名额占各单位每年度公开招聘的相应岗位名额。

（二）产学研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三审三评制，评审工作纳入学校每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第四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二）有关产学研成果转化及推广范围的界定由学校负责解释。